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6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逐年增加，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存于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专户内的节余募投资金及利息共964.37万元，存于平安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专户内的节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共12.85万元，存于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专户的余额4492.25万元（含“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267万元，尚未安排资金3889.59万元，存款利息335.66万元），合计5469.4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支出，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2014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14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 2014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7 日